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
電話：(03)355-0560 分機 205 葉小姐
傳真：(03)355-7754
電子郵件：tgardc@ms67.hinet.net

受文者：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有關會員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研弘字第 104021 號
速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中心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課程，擬於宜蘭辦理 104 年度第 6 期課程，敬請 轉知經銷商及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71600134 號及消署危字第 1031600648 號函辦理。

二、本中心為內政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課程」之專業機構。

三、104 年度第 6 期複訓課程：

複訓時間：第 6 期： 3 月 14 日(星期六)

複訓地點：宜蘭羅東鎮農會 5 樓第一會議室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5 樓）

四、複訓對象：

(1)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

(2)原持有之燃氣熱水器複訓結業證書已到期，須再參加複訓者。

五、有關 104 年度第 6 期「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課程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已建置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gdc.org.tw)最新消息區，有意參加者請自行下載。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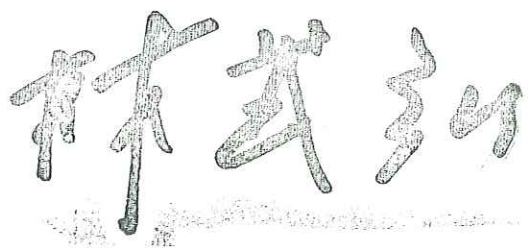

複訓招生簡章（本簡章一式2頁,第1頁）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課程104年第6期講習班招生簡章

一、課程法規依據：

(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事宜，係依據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條文規定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民國97年2月29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0970821221號)函公告認可『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

(三)民國103年12月17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1031600648號)函核可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為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之機構。

二、訓 練 目 的：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證照之設置，主要為防止燃氣熱水器因安裝缺陷造成瓦斯事故。因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使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有適當的安裝工事標準依循，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及安全性的熱水器安裝工事。

消費產品的日新月異是消費市場的趨勢，因此為對新型燃氣熱水器的產生與新的施工方法的開發，以及相關各項法令與規定的修定...等等，為維持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之品質與法律的瞭解，定期舉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在職期間之訓練是有其必要性。

三、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亦可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gdc.org.tw)最新消息下載

期別	日期/星期	上課時間	備註
104年 第6期	3月14日 (星期六)	09:00~12:00(3小時課程) 12:00~13:00(午餐午休時間) 13:00~16:00(3小時課程) 16:00~17:00(結訓測驗)	滿30人即開班，超過50人時則另行安排時間

四、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2小時。

(二)燃氣熱水器安裝問題研析與災例介紹：2小時。

(三)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要領及相關安全規定：2小時。

(四)結訓測驗：1小時。

五、受訓對象：(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

(二)原持有之複訓結業證書即將到期，須再參加複訓者

六、訓練費用：依消防署核定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為每人每期新台幣1,300 元整。（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報名優惠費用每人每期新台幣1,000 元整）。

七、資格取得：

依規定修習全部課程期滿，經測驗及格，由本中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備，核准後由本中心依規定格式驗印發放結業證書。

（一）上課前(09:00)請於報到處簽到(每日上下午各簽到一次，嚴禁代簽)，本中心隨時派員抽查，學員須依編排座次入座，不得任意更換位置，違規者一律以曠課論，故請學員切勿隨意翹課、曠課;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撤銷結業資格。

（二）依規定，因要事請假，不得超過二小時(超過二小時者即取消考試資格，需重新報名)。

（三）依規定修習全部課程期滿，且經測驗及格，測驗方式由本中心出題測驗，以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將另行通知。

（四）課程結訓後，學員測試成績達 70 分為及格，本中心將學員資料及成績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備，核准後依規定格式驗印發放結業證書，發證過程約需三至五週，學員方可收到結訓證書(本中心將依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以掛號寄達公司或個人)。

八、複訓講習地點：宜蘭羅東鎮農會5樓第一會議室(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1段109號5樓)

九、報名辦法：

請將報名表第一頁填妥完成，於**104年3月5日前傳真報名，〝額滿為止〞**，報名表第二頁可於上課時再繳交，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詢問。

洽詢電話：(03)355-0560 分機 205 葉小姐、(03)355-0251 分機 777 林小姐

傳真電話：(03)326-5769，(03)355-7754

十、繳費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學員，請於上課前繳納複訓費用)

（一）支票：劃線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請勿扣除郵資，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

（二）匯款:匯款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匯款銀行：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銀行代號：１０３－０２３１

匯款帳號：０２３１－１０－００２０００－１

（請勿扣除手續費，並於匯款後將電匯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

十一、注意事項：

上課時請繳交報名表第一頁正本及第二頁，第二頁須將①相片2張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③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黏貼完成。

複訓報名表（本報名表一式2頁，第1頁）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課程104年度第6期講習班報名表

報名期限	複訓日期	參加班別	便當
104年3月5日止	□104年3月14日(六)	□104年第6期	□葷食 □素食

報名學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技術士證編號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連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證書郵寄地點*
*上次複訓日期	年　月　日	*上次複訓期別	年　期(本中心舉辦)

訓練費用-開立發票資料　□(請以∨勾選)

□非會員廠商-個別報名(報名費：1300元)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報名費：1200元)(公會會員名稱：　)

*發票開立方式	□三聯式(請詳填發票抬頭及統編) □二聯式(不需填發票抬頭及統編)	*發票抬頭	□同公司名稱 □不同＿＿＿＿＿＿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傳　　真	(　)
電子信箱			
*公司通訊地址	□□□		□*證書郵寄地點*
*連絡人	*電　話 (　)	*行動電話	-　-
繳費方式	□支票：劃線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請勿扣除郵資，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 □匯款：匯款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匯款銀行：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銀行代號：１０３－０２３１ 匯款帳號：０２３１－１０－００２０００－１ (請勿扣除手續費，並於匯款後將電匯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 ***請於104年3月11日前報名及繳納訓練費用，"額滿為止"。**		

訓練地點：宜蘭羅東鎮農會5樓第一會議室(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1段109號5樓)

填表注意事項：

1.* 記號欄位為必填欄位，請填寫完整，以利製作證書等相關作業用。

2.□勾選欄位，請記得勾選，以利統計相關資料用。

3.填寫及勾選完成上列欄位資料後，

(1)如採傳真報名者，請先將報名表第1頁及匯款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正本共2頁於上課時繳交。

(2)如採郵寄報名者，請以掛號將報名表一式2頁連同匯款單影本或支票一併寄至本中心。

(傳真電話：(03) 326-5769、355-7754 本中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

複訓報名表（本報名表共計 2 頁，第 2 頁）

照片 1 黏貼處	照片 2 黏貼處
請浮貼 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請浮貼 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技術士證影本(正面)	技術士證影本(反面)

訓練地點：宜蘭羅東鎮農會 5 樓第一會議室(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5 樓)

黏貼須繳交證件注意事項：

1. 請繳交 2 張照片(1 吋或 2 吋皆可，並請以浮貼方式貼於上方表格內，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2. 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請黏貼於上方表格內。
3. 請繳交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並請黏貼於上方表格內。

(1)如採傳真報名者，請先將報名表第 1 頁及匯款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正本共 2 頁於上課時繳交。

(2)如採郵寄報名者，請以掛號將報名表一式 2 頁連同匯款單影本或支票一併寄至本中心。

(傳真電話：(03) 326-5769、355-7754 本中心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
電話：(03)355-0560 分機 205 葉小姐
傳真：(03)355-7754
電子郵件：tgardc@ms67.hinet.net

受文者：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有關會員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研弘字第 104022 號
速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中心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課程，擬於台中辦理 104 年度第 8 期課程，敬請 轉知經銷商及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71600134 號及消署危字第 1031600648 號函辦理。

二、本中心為內政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課程」之專業機構。

三、104 年度第 8 期複訓課程：

複訓時間：第 8 期： 4 月 14 日(星期二)

複訓地點：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3 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2 樓）

四、複訓對象：

(1)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

(2)原持有之燃氣熱水器複訓結業證書已到期，須再參加複訓者。

五、有關 104 年度第 8 期「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課程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已建置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gdc.org.tw)最新消息區，有意參加者請自行下載。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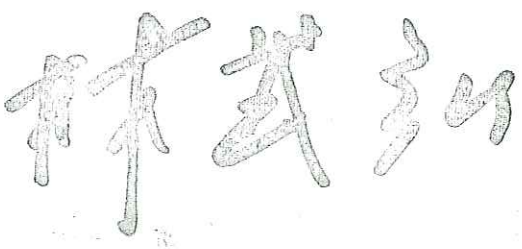

複訓招生簡章（本簡章一式2頁,第1頁）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課程 104 年第 8 期 講習班招生簡章

一、課程法規依據：

(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事宜，係依據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條文規定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1221 號)函公告認可『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

(三)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1031600648 號)函核可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為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之機構。

二、訓 練 目 的：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證照之設置，主要為防止燃氣熱水器因安裝缺陷造成瓦斯事故。因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使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有適當的安裝工事標準依循，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及安全性的熱水器安裝工事。

消費產品的日新月異是消費市場的趨勢，因此為對新型燃氣熱水器的產生與新的施工方法的開發，以及相關各項法令與規定的修定...等等，為維持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之品質與法律的瞭解，定期舉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在職期間之訓練是有其必要性。

三、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亦可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gdc.org.tw)最新消息下載

期別	日期/星期	上課時間	備註
104 年 第 8 期	4 月 14 日 (星期二)	09:00~12:00(3 小時課程) 12:00~13:00(午餐午休時間) 13:00~16:00(3 小時課程) 16:00~17:00(結訓測驗)	滿 30 人即開班，超過 50 人時則另行安排時間

四、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2 小時。

(二)燃氣熱水器安裝問題研析與災例介紹：2 小時。

(三)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要領及相關安全規定：2 小時。

(四)結訓測驗：1 小時。

五、受訓對象：(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

(二)原持有之複訓結業證書即將到期，須再參加複訓者

六、訓練費用：依消防署核定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為每人每期新台幣1,300 元整。(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報名優惠費用每人每期新台幣1,000 元整)。

七、資格取得：

依規定修習全部課程期滿，經測驗及格，由本中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備，核准後由本中心依規定格式驗印發放結業證書。

(一)上課前(09:00)請於報到處簽到(每日上下午各簽到一次，嚴禁代簽)，本中心隨時派員抽查，學員須依編排座次入座，不得任意更換位置，違規者一律以曠課論，故請學員切勿隨意翹課、曠課;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撤銷結業資格。

(二)依規定，因要事請假，不得超過二小時(超過二小時者即取消考試資格，需重新報名)。

(三)依規定修習全部課程期滿，且經測驗及格，測驗方式由本中心出題測驗，以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將另行通知。

(四)課程結訓後，學員測試成績達 70 分為及格，本中心將學員資料及成績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備，核准後依規定格式驗印發放結業證書，發證過程約需三至五週，學員方可收到結訓證書(本中心將依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以掛號寄達公司或個人)。

八、複訓講習地點：台中世界貿易中心203 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 號2 樓)

九、報名辦法：

請將報名表第一頁填妥完成，於**104 年3 月31 日前傳真報名**，〝**額滿為止**〞，報名表第二頁可於上課時再繳交，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詢問。

洽詢電話：(03)355-0560 分機205 葉小姐、(03)355-0251 分機777 林小姐

傳真電話：(03)326-5769，(03)355-7754

十、繳費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學員，請於上課前繳納複訓費用)

(一)支票：劃線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請勿扣除郵資，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 巷90 號)

(二)匯款:匯款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匯款銀行：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銀行代號：１０３－０２３１
匯款帳號：０２３１－１０－００２０００－１
(請勿扣除手續費，並於匯款後將電匯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

十一、注意事項：

上課時請繳交報名表第一頁正本及第二頁，第二頁須將①相片2 張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③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黏貼完成。

複訓報名表（本報名表一式2頁，第1頁）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TAIWAN GAS APPLIANCE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及技術士複訓課程104年度第8期講習班報名表

報名期限	複訓日期	參加班別	便當
104年3月31日止	□104年4月14日(二)	□104年第8期	□葷食 □素食

報名學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技術士證編號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連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證書郵寄地點
＊上次複訓日期	年　月　日	＊上次複訓期別	年　期(本中心舉辦)

訓練費用-開立發票資料　□(請以∨勾選)

□非會員廠商-個別報名(報名費；1300元)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報名費：1200元)(公會會員名稱：　)

＊發票開立方式	□三聯式(請詳填發票抬頭及統編) □二聯式(不需填發票抬頭及統編)	＊發票抬頭	□同公司名稱 □不同＿＿＿＿＿＿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傳　　真	(　)
電子信箱			
＊公司通訊地址	□□□		□證書郵寄地點

＊連 絡 人		＊電　話	(　)	＊行動電話	－　－

繳費方式

□支票：劃線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請勿扣除郵資，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

□匯款：匯款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匯款銀行：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銀行代號：１０３－０２３１

匯款帳號：０２３１－１０－００２０００－１

(請勿扣除手續費，並於匯款後將電匯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

＊請於104年3月31日前報名及繳納訓練費用，"額滿為止"。

訓練地點：台中世界貿易中心203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2樓)

填表注意事項：

1.＊ 記號欄位為必填欄位，請填寫完整，以利製作證書等相關作業用。

2.□勾選欄位，請記得勾選，以利統計相關資料用。

3.填寫及勾選完成上列欄位資料後，

(1)如採傳真報名者，請先將報名表第1頁及匯款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正本共2頁於上課時繳交。

(2)如採郵寄報名者，請以掛號將報名表一式2頁連同匯款單影本或支票一併寄至本中心。

(傳真電話：(03) 326-5769、355-7754 本中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

複訓報名表（本報名表共計 2 頁，第 2 頁）

照片 1 黏貼處	照片 2 黏貼處
請浮貼 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請浮貼 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技術士證影本(正面)	技術士證影本(反面)

訓練地點：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3 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2 樓)

黏貼須繳交證件注意事項：

1. 請繳交 2 張照片(1 吋或 2 吋皆可，並請以浮貼方式貼於上方表格內，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2. 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請黏貼於上方表格內。
3. 請繳交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並請黏貼於上方表格內。

(1)如採傳真報名者，請先將報名表第 1 頁及匯款單影本傳真至本中心，正本共 2 頁於上課時繳交。

(2)如採郵寄報名者，請以掛號將報名表一式 2 頁連同匯款單影本或支票一併寄至本中心。

(傳真電話：(03) 326-5769、355-7754 本中心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34 巷 90 號)。